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1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伟		张月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传真	0533-5208617		0533-5208617	
电话	0533-5208617		0533-5208617	
电子信箱	lhzq@longhuapu.com.cn		lhzq@longhuapu.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国内专业的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聚酰胺树脂等新材料产业规模化生产企业。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环保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聚醚系列产品涵盖聚合物多元醇(简称POP,亦称接枝聚醚)、CASE用聚醚、端氨基聚醚及通用软泡聚醚等。公司聚酰胺树脂产品涵盖尼龙66、长碳链尼龙(生物基)、透明尼龙、高温尼龙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大类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聚醚行业

聚醚行业处于成熟期,市场广阔,软泡、硬泡基础聚醚利润微薄。相比之下,附加值高的产品如高分子量聚醚、接枝聚醚以及特种聚醚等,由于其产品质量差异较大且技术门槛相对较高,越来越多的聚醚头部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接枝聚醚和高回弹聚醚等产能的快速增长。国内聚醚装置不断扩产,一方面优化了装置规模及性能,另一方面提升了行业集中度,进口聚醚的流入整体呈现减少趋势,出口聚醚持续增量并再度创新高,成长为全球化供应商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聚醚产品广泛应用于软体家居、家装、鞋服制品、汽车、防水涂料、风电等领域。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产品的产量及需求量将稳步上升。

公司现有聚醚系列产品总产能97万吨/年,在建聚醚产能33万吨/年,产能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软泡用聚醚产品经与二异氰酸酯在发泡剂、催化剂、阻燃剂等助剂的作用下进行发泡反应,产生的高分子聚合物可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形态主要有高回弹泡沫、慢回弹泡沫、块状海绵、自结皮泡沫和半硬质吸能泡沫等。由于聚氨酯软泡多为开孔结构,缓冲功能显著,且通常具有密度低、透气、吸音、保温、回弹性好等特点,故被广泛用于记忆及0压床垫用海绵、记忆枕、抱枕、慢回弹颈枕、布艺及皮质沙发用海绵、软床及皮床靠背衬垫、地毯等软体家具产品的生产;载材绵、内衣绵、垫肩、皮帽、鞋底等鞋服领域产品的生产;高铁座椅、汽车座椅、摩托车座椅、顶棚棉、方向盘、仪表盘、扶手、内饰等交通领域产品的生产;运动减震、包装等其他领域产品的生产等。公司CASE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粘剂、密封剂、弹性体等,其中弹性体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铺装材料、滚轮、实心轮胎、防水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公司端氨基聚醚主要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剂、饰品胶(硬胶)固化剂、风电叶片胶固化剂;聚酰胺热熔胶粘剂、电子封口胶固化剂;电子灌封料固化剂、电子包封料固化剂;快速固化RIM、建筑结构胶固化剂;聚醚胺类改性固化剂、重防腐涂料固化剂;鱼竿、高尔夫球杆、网球拍复合材料固化剂等。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高固含量(可达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2ppm)、高自度等POP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极大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公司自主建设聚醚生产装置,在聚醚产品及生产工艺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淀与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围绕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端氨基聚醚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差异化的产品及定制化解决方案,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指标的提升、口碑的传播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下游行业中的知名床垫品牌如梦百合、喜临门、际诺思、顾家、宜贵、爱意等;知名鞋服品牌如李宁、安踏、鸿星尔克、耐克、阿迪、斯凯奇、爱步等的鞋材供应商;知名汽车品牌如宇通客车、奔驰、北汽福田等的内饰配套厂商;防水建材领域知名企业如东方雨虹、北新防水、科顺、凯伦、雨中情等;胶粘剂行业如湖北回天、上海康达等;风电叶片固化剂行业如上海惠柏、四川东材、上纬新材料等以及环氧地坪固化剂如立邦、湖北领固等知名企业等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经过持续的迭代积累,公司已形成多层次的产品体系,不同牌号的聚醚产品性能不尽相同,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聚酰胺树脂行业

PA66(聚酰胺66,PA66或者聚己二酸己二胺),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同PA6相比,PA66更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仪器光体以及其它需要有抗冲击性和高强度要求的产品。广泛用于制造机械、汽车、化学与电气装置的零件,如齿轮、滚子、滑轮、辊轴、泵体中叶轮、风扇叶片、高压密封圈、阀座、垫片、衬套、各种把手、支撑架、电线包内层等。近年来,国内PA66行业呈现高速扩张的趋势,尤其是2022年之后,原料己二腈技术国产化,带动己二胺及PA66快速发展。国内PA66仍然处于发展初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项目。随着国内己二腈技术的不断成熟化,原料供应稳定,国内PA66产能规划集中,PA66产业全球供应重心逐步回国内转移。

公司尼龙66一期项目中年产4万吨生产装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公司聚酰胺树脂产品涵盖尼龙66、长碳链尼龙(生物基)、透明尼龙、高温尼龙等(2024年度尚未形成销售)。目前,正在进行产品验证及市场推广。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尼龙66工程塑料级树脂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机械、汽车部件、电子电器开关壳座、插座、仪器仪表、铁路、家电、通讯等,也可用于医疗器械、体育用品、日用品等;公司尼龙66纤维级树脂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产工业丝、帘子布、汽车气囊丝、丝束、粘扣带、地毯丝、高速公路建设用土工布、输送带、缝纫线、缆绳、降落伞、户外帐篷以及羊毛编制袋用丝等各类纺丝产品。

长碳链尼龙通常指长链段中亚甲基长度在10个以上的尼龙,因长碳链尼龙中大分子链的亚甲基较长,酰胺基密度低,兼有尼龙6、尼龙66和聚烯烃的性质,从而长链尼龙具有吸水率低、制品尺寸稳定性好、密度小、熔点低、耐低温、耐油、耐化学品、自润滑性好、柔性好、抗冲击等优异性能。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长碳链尼龙产品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汽车工业,比如燃油管、电线绝缘体、控制系统与气动辅助装置软管、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管等;以及牙刷丝、磨料丝、无人机叶片、电缆包覆、涂层、绳索、传送带、轴承、衬垫、电气电子中的绝缘材料和仪表壳等。

透明尼龙一种经过特殊的工艺合成的半芳香族透明尼龙,具有高透明、高刚性、低吸水率、低收缩率、耐化学性等性能,对气体、水、溶剂和精油的良好阻隔性,公司透明尼龙产品,具有高透光率,可达到90%以上。由于其出色的性能和无毒无味的特点,透明尼龙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医疗器械、精密仪器、光学仪器、电子电器、汽车制造、机械、航空、体育用品等领域。

高温尼龙是一类具有出色耐高温性能的聚酰胺材料,属于特种工程塑料。与普通尼龙相比,高温尼龙在分子结构上引入了特殊的基团或结构,提升了其热稳定性、机械性能和化学稳定性,能在高温环境下长期使用。高温尼龙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制造、机械、航空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9,252,296,544.28	2,646,297,204.06	249.59%	1,902,288,4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0,969,308.54	1,840,792,946.04	4.08%	1,634,583,117.9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623,962,004.02	5,021,012,302.93	32.01%	3,167,841,14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380,097.63	248,029,477.25	-30.90%	126,995,64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436,310.69	243,021,915.25	-36.46%	111,406,58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73,997.24	236,706,534.38	-66.72%	212,018,35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8	-31.0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8	-31.0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14.28%	-5.28%	8.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3,460,270.08	1,423,484,863.14	1,551,451,832.08	1,296,575,03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93,762.21	42,735,788.94	46,231,328.50	34,619,2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40,164.07	38,962,779.53	40,031,526.06	31,101,8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3,337.00	-6,338,713.57	19,878,483.44	15,150,830.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的投票权数量合计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志刚	境内自然人	33.09%	146,150,564.00	145,311,964.00	不适用	0.00
韩顺泽	境内自然人	18.24%	78,444,164.00	78,444,164.00	不适用	0.00
新余隆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	22,486,588.00	0.00	不适用	0.00
新余隆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13,271,423.00	0.00	不适用	0.00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0,920,726.00	718,488.00	不适用	0.0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2.36%	10,158,227.00	0.00	质押	10,158,227.00
新余隆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7,960,796.00	0.00	不适用	0.00
韩日容	境内自然人	1.51%	6,49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新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124,345.00	0.00	不适用	0.00
鹿树敏	境内自然人	0.69%	2,999,42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韩志刚为韩顺泽的儿子;韩顺泽为韩志刚的父亲;韩志刚为隆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刚、韩顺泽、刘峰、韩日容、鹿树敏系隆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韩志刚、韩顺泽、刘峰、韩日容、鹿树敏系隆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上海")在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本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隆华上海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锁汇、商业票据贴现、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

(二)担保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隆华上海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及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隆华上海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36亿元额度的担保。

(三)授权办理情况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的具体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2年3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张萍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支脉河路289号(化工产业园院内)

7、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隆华高材100%股权

8、隆华高材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672,244,920.28
负债总额	536,219,948.09
净资产	136,024,972.19
营业收入	1,682,632.32
利润总额	-15,761,289.42
净利润	-11,196,321.93

9、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4年1月19日

4、法定代表人:韩润泽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7、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隆华(上海)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于2024年1月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9、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担保事项相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股东会、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所有的担保全部为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15,233.78万元,占2024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9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损失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现金管理产品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可预期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华新材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东吴证券对隆华新材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政策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周一)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2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支脉河路289号隆华高材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择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

(二)提案编码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全体董事回避,议案11仅审议,未予表决;因全体监事回避,议案12仅审议,未予表决),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公司上做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9为特别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至议案14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周三)下午13:30-15:3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5月14日前(含14日)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4、联系人:张月

5、联系方式:0533-5208617

6、电子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联系人:张月

联系电话:0533-5208617　传真:0533-5208617

邮政编码:256300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49。

2.投票简称:隆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股份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隆华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择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7.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3、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三: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券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委托人姓名(如有)	
委托人姓名(如有)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责任由本人/单位全部承担。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请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